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王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 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 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晨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童程》及《内部审计制度》 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邹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邹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简历

邹舟女士: 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中级审计师。历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审计经理、审计总监,内审负责人;浙江润马光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高级专业经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